

# 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要點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994095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910939 號函修訂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31152072 號函發布之「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採計競賽一覽表」。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21131437 號函發布之「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成績』專案採計項目一覽表」。
- 五、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2109A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採計一覽表」。

## 貳、目的

審核 105 學年度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分數。

## 參、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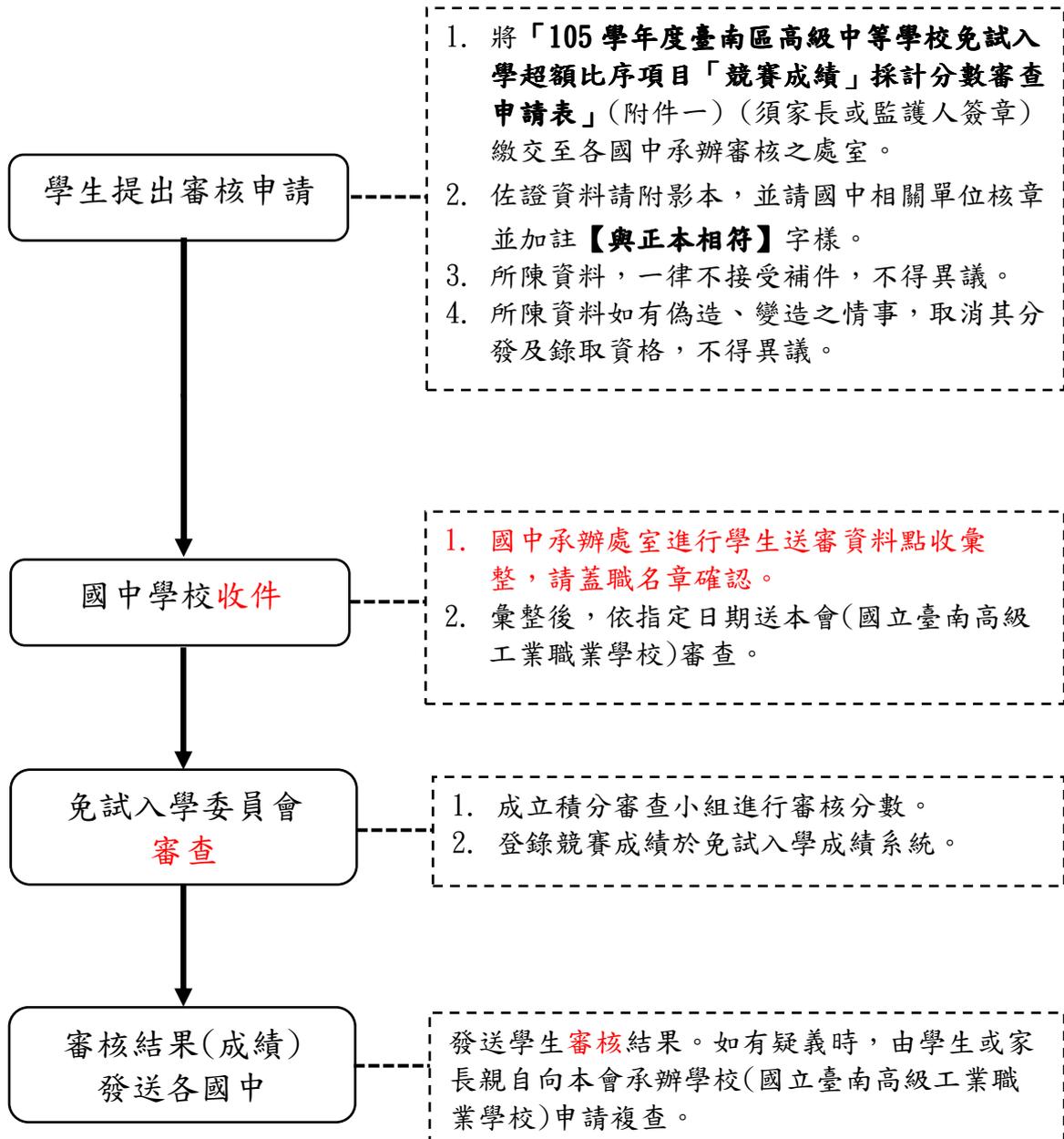
- 一、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本區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內之學生。
- 五、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 肆、組織

- 一、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十條成立積分審查小組，設審查委員 29 人，由本會委員推選兼任。含主委、副主委、教育局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各 1 人，另高中職教務主任代表 12 人，國中校長代表 12 人。
- 二、遇有疑義時由本審查小組委員中推舉主委、副主委，教育局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各 1 人決審。

## 伍、作業流程

### 一、集體報名學生



備註：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錄不重複採計(各國中依此原則，於競賽成績審核後，辦理相關作業)。

## 二、個別報名學生

依「10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陸、作業期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競賽成績審查資料送件	105年03月15日(星期二)至 105年03月16日(星期三)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 路193號
競賽成績審查資料審查	105年03月21日(星期一)至 105年03月23日(星期三)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 路193號
審查結果發送各國中	105年03月28日(星期一)	各國中至承辦學校取回審查 結果
審查結果複查申請	105年0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105年03月30日 (星期三)中午12時之上班時間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複查結果通知書	105年03月31日(星期四) 下午5時前	
學務系統註記	105年04月01日(星期五) 午夜12時前	與競賽成績同一事由之獎勵紀 錄不重複採計(各國中依此原 則，於競賽成績審核後，辦理相 關作業)
審查結果申訴期限	105年04月06日(星期三)前 (以郵戳為憑)	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逾期不予受理

## 柒、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05年03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5年03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之上班時間。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填寫「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二），並持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及貼足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 捌、申訴

學生本人或家長對複查結果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期限：105年04月06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本人及家長共同填寫「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附件三），以掛號郵寄至105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電話：06-2322131#272）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受理後，以書面函復並附知所屬學校。

## 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積分審查小組審議辦理。

附件一

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班級：九年 \_\_\_\_ 班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姓名：\_\_\_\_\_

說明：

1. 集體報名學生，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學校先行點收彙整後，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
2. 依**競賽項目(類別)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影本)於申請表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3. 「競賽項目(類別)」欄位係指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及運動類競賽；「競賽性質(層級)」欄位係指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縣市性四項。
4.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可附多張獎狀，僅擇優計分一次，本項最高 20 分。

競賽項目 (類別)	競賽名稱	競賽性質 (層級)	獲獎名次 /等第	個人賽 團體賽	國中承辦人員核章 (職名章)	委員會小組 審核分數 (學生勿填)	委員會 審查小組核章	
總分								

備註：1. 所陳資料，一律不接受補件，不得異議。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所陳資料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取消其分發及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報名學生：\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 (監護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

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競賽成績」採計分數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附件三

105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競賽成績」

採計分數審查結果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